

{采购包1}

采购禁毒装备项目

{HSGJ2025-239}

合

同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陕西网云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陕西网云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建陕西省公安厅采购禁毒装备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陕西省公安厅采购禁毒装备项目，具体详见响应文件。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各个部分拥有全部使用权和开发性知识产权。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2. 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项目整体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

3. 如第三方指控乙方或甲方侵犯了该方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并支付诉讼或经甲方同意的和解中甲方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损害赔偿金、损失和律师费。对甲方因该纠纷产生的相应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第五条 供货及验收

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质保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质保，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免费更换零配件，保障正常运行。

4. 供货清单（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一致）：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手持式毒品痕量分析仪	华高	HS-6	台	20	13500.00	270000.00
2	便携式（可折叠）电动车	领航者 小牛	TDT002Z	台	40	3150.00	126000.00
3	测距望远镜	欧尼卡	2000AS	台	2	8720.00	17440.00
4	破拆工具(套装)	烽威	FW08	套	30	1200.00	36000.00
合同总额	小写：44944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5. 验收：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乙方需提供合格证发票或本省供货渠道证明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所有产品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准逐条进行

验收，不符合者则验收不予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7. 培训：采用“理论授课 + 实操演示 + 现场答疑”相结合的方式，使相关执法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设备的操作流程、日常维护方法及常见故障处理技巧，确保设备能够充分发挥其功能。

培训时间规划：

培训阶段	时间节点	培训内容	参与人员
培训准备阶段	设备验收后1 日历天内	确认参训名单、准备教具（设备样品、教材）、布置场地	培训总负责人 + 协调员
基础操作培训	设备验收后1 日历天内	理论授课 + 分组实操	根据甲方安排
进阶维护培训	设备验收后2 日历天内	集中培训，含维护实操 + 故障演练 + 案例分析	根据甲方安排
培训总结阶段	设备验收后2 日历天内	收集反馈、建立跟踪档案	全体参训人员 + 培训团队

第六条 运输要求：

1. 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风险承担

1. 交付前毁灭损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毁灭损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内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 449440.00元 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3. 项目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结算审计金额的100.0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 结算单位：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等原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5.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陕西网云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路支行

账号：697 666 523

第九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货物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识别货物存放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2）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货物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如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第十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2.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2.3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2.4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2.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及质保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乙方违约。

1.1 乙方拖延交付时间，则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应按照合同未交付部分付款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若乙方未按售后服务承诺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承诺要求的，每次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甲方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如约定质保金时），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甲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甲方违约，但乙方违约在先的除外。

2.1 双方同意，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本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30日时，双方可就解除本合同及其未尽事宜进行协商

处理。任何一方无须对不履行或延迟交货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因受影响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损失扩大部分的违约责任由受影响的一方承担。

2.2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6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的任

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盖章）：陕西网云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19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万象汇 B 座
1704 室

邮编：710018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6165234

电话：029-84502597

传真：

传真：029-84502597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
1	手持式毒品痕量分析仪 (核心产品)	华高	HS-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法: 量子点免疫荧光法 2. 尺寸: 240mm (长) × 95mm (宽) × 60mm (高)。 3. 设备主机能选择检测结果仅显示“阴/阳性”判定结果, 或者显示“阴/阳性”判定结果和毒品浓度的检测数值, 并且检测结果显示类型能一键切换。设备主机支持查看检测结果记录信息, 包括被测物名称、图谱、T/C值、浓度、浓度单位、判定结果、检测时间、检测位置信息、试剂卡批次信息、试剂卡有效日期、样本码、检测条码, 以及被检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 4. 设备内置居民身份证阅读器, 居民身份证阅读器符合公安部 GA 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 仪器能通过内置身份证器获取被测人员的信息, 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 5. 仪器在温度5~40℃范围内, 能够正常工作。仪器的启动时间16S。 6. 仪器对于检测结果可进行存储、查看、导出、打印等操作, 配置USB接口。存储量10000条。仪器具有快速测试和标准测试两种测试模式。 7. 误报率: 对未吸食毒品者的毛发样本进行分析, 仪器的误报率0%。 8. 重复性: 对同一测试条进行检测, 当测试条为阳性时, 仪器的检测结果重复性偏差1%。 9. 仪器可对未吸食毒品者的毛发样本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 对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吸食者的毛发样本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分别可显示吗啡阳性、甲基安非他明阳性、氯胺酮阳性。 10. 在检出率为100%的前提下, 浓度为5ng/mL, (咖啡因浓度为50ng/mL), 进样量为100 μL, 进样质量为0.5ng (咖啡因进样质量为5ng) 时, 仪器能够检测出以下毒品样品: 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 11. 仪器可对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样本进行检测; 在检出率90%的前提下, 在浓度为2ng/mL, 进样量为100 μL时, 仪器对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样品进行采样分析, 仪器的检测限0.2ng/mL; 仪器对咖啡因样品进行采样分析, 仪器的检测限0.2ng/mL。 12. 仪器配备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混合试剂卡, 在对浓度均为2ng/mL 的吗啡和甲基安非他明

			<p>溶液进行1:1混合，且进样量为100 μL时，仪器能同时检测出吗啡和甲基安非他明。</p> <p>13. 当甲基安非他明试剂卡检测限为5ng/mL时，在浓度为1 μg/mL，进样量为100 μL，进样质量为0.1 μg时，对盐酸甲氧那明、盐酸伪麻黄碱、司来吉兰这三种药物中的干扰物进行测试，甲基安非他明试剂卡不引起仪器误报警。</p> <p>14. 当甲基安非他明试剂卡检测限为5ng/mL时，在浓度为100ng/mL，进样量为100 μL，进样质量为10ng时，对吗啡、氯胺酮、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美沙酮、咖啡因、四氢大麻酚、甲卡西酮、苯二氮卓（氟硝西洋代）、6-单乙酰吗啡、乙酰芬太尼这些毒品干扰物进行测试，甲基安非他明试剂卡不引起仪器误报警。</p> <p>15. 当吗啡试剂卡检测限为2ng/mL时，在浓度为100ng/mL，进样量为100 μL，进样质量为10ng时，对甲基安非他明（冰毒）、氯胺酮、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美沙酮、咖啡因、四氢大麻酚、甲卡西酮、苯二氮卓（氟硝西洋代）、摇头丸（MDMA）、乙酰芬太尼这些毒品干扰物进行测试，吗啡试剂卡不引起仪器误报警。</p> <p>16. 当氯胺酮试剂卡检测限为2ng/mL时，在浓度为100ng/mL，进样量为100 μL，进样质量为10ng时，对甲基安非他明（冰毒）、吗啡、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美沙酮、咖啡因、四氢大麻酚、甲卡西酮、苯二氮卓（氟硝西洋代）、6-单乙酰吗啡、摇头丸（MDMA）、乙酰芬太尼这些毒品干扰物进行测试，氯胺酮试剂卡不引起仪器误报警。</p>
2	便携式（可折叠）电动车	领航者小牛	TDT002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减震：液压减震系统 2. 仪表：多功能液晶显示 3. 电机：400W专用驱动电机 4. 电池类型：48V锂电池 5. 刹车：E-ABS前后碟刹 6. 材质：超轻铝合金 7. 解锁：钥匙解锁+蓝牙解锁 8. 整车重量：25kg 9. 轮胎：防爆真空胎 10. 续航里程：100公里 11. 座包类型：双减震座包 12. 爬坡角度：30度

3	测距望远镜	欧尼卡	2000A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观察及测距功能于一体。 2. 物镜直径 (mm): 30 3. 倍数: ×8 4. 出光孔径 (mm): 3.75-7 5. 明亮指数: 14 6. 微光指数: 15 7. 1000米视场 (FOV): 约100-120 8. 聚焦方式: 免调焦 9. 测量范围 (m): 25至1700米, 误差约±1米 10. 镜片: 高解析 (HD) 镀膜镜片 11. 镀膜: Nano疏水镀膜 12. 充氮: 双阀氮压
4	破拆工具 (套装)	烽威	FW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组成: 伸缩冲击撬杆、撬锁拔钉器、鹰嘴撬、短尖凿、短平凿、长尖凿、长平凿、长铲等。 2. 技术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伸缩冲击撬杆: 与其他组合, 作为杠杆、手柄、冲击、拷打之用伸缩长度670-1020mm (±50mm) ②撬锁拔钉器: 撬掉挂锁, 拔起钢钉等用长度300mm, 重量2kg ③鹰嘴撬: 撬开门窗长度300mm ④短尖凿: 冲击凿开混凝土及砖石墙体长度300mm ⑤短平凿: 冲击凿开任何坚硬物体长度300mm ⑥长尖凿: 冲击凿开混凝土及砖石墙体长度400mm ⑦长平凿: 冲击凿开任何坚硬物体长度380mm ⑧长铲: 砍开木门长度400mm